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23 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 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人,监事 陈汉青先生、张素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秀红 女士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奎先生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 此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南京

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50)及《南京 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51)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2023年半年度,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49)。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